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的承诺情况进行。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海峡股份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出具的《公司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2、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

3、同意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持续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三）关于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变更的独立意见

1、变更后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等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胡正良_____

孟兆胜_____

贺春海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